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通过审查资料及向有关人员询问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公司与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未侵害公司利益；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2、关于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

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服务等交易，有利于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各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是公允合理的；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由化工资产转变为高速公路运营产业，主要受此影响，原化工资产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该情况的发生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业务变化的实际情况；随着重大资产实施完成，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高速公路业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高速公路资产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

控制指引》等要求加强管控，特别是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持续开展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梳理和完善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目前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1.05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932.17 万元,加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7,833.20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该所在 2018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业务。我们同意继续聘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关于对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164 号《专项审核报告》。榆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6,000,170.5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76,000,170.54 元,未能实现路桥集团在《重大资产置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对于榆和公司 2018 年的业绩承诺,差额为 7,207,829.46 元。按照约定,路桥集团应以现金 19,015,965.05 元对公司进行补偿。

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该业绩承诺的实现,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将持续督促相关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7、关于公司签署《盈利补偿暨债务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签署《盈利补偿暨债务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为了解决路桥集团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作出的业绩承诺,该承诺的履行及债务处置能够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签署《盈利补偿暨债务抵销协议》暨关

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承诺的及时履行，能够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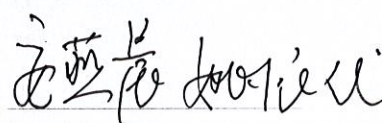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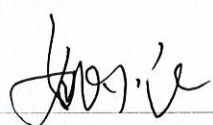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姚小民

肖勇

安燕晨



2019年4月17日